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注意事項

110年03月17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110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04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05月08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11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5年01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. 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（下稱本原則）辦理。

二. 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會組織：

教師代表	學生代表	家長代表
潘○文	羅○昇	卓○煌
吳○晏	羅○愷	
顏○芝	柯○柔	
曾○芬		
葉○芳		
5人	3人	1人
共9人(教師、行政代表5人，學生代表3人，家長代表1人)		

肆、內容：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1. 學生到校上課(包含寒、暑期輔導課、學習扶助、衝刺班、週六班、服務學習)以學校夏季、冬季制服為主。
- ✓ 2.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。
3. 各班班服與社團團服依導師與社團教練規定之時間穿著。

4. 書包不可裁割、塗鴉、貼紙或訂上金屬物品。如有違反規定，請復原或重新購買書包。
5. 鞋子以柔軟、適合運動之運動鞋為主，除有特殊理由，不得於上、放學與在校期間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特殊理由，如腳受傷、鞋子潮濕等請事先或當下告知學務處老師及導師。
6. 如遇學校重要活動，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等，需依學校要求穿著統一制服與形式。
7. 如因天候因素，使衣物未乾，無法穿著統一的制服，務必告知學務處老師及導師，其餘不得以衣服未乾為由穿著體育團隊服裝及便服到校。

二、儀容規定：

1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2. 指甲固定修剪，以不藏汙納垢為原則。
3. 學校為讀書學習之環境，不鼓勵過分之裝扮，故如學生戴耳環(耳棒)、項鍊、戒指等飾品，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如學生化妝、上口紅(含瞳孔放大片與變色片)則請其卸妝(如因比賽或課程需要不在此限)。

三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，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伍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訓導組長 郭竣壬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代訓導主任 吳玟晏

校長：

東原國民中學 校長 周柏廷